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

版本：11510 版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以下稱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台灣 Pay 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 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資料、交易文件、紀錄等，下同)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以貴行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本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二、 申請人保證絕不使用本服務收取其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帳款，且絕不販售法律、法規禁止或電支機構禁售之商品/服務，否則貴行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並同意倘違反前揭約款　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申請人相互約定，以未來由申請人提供繼續性或組合性分次完成給付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標的，而消費者則以預先一次或分期付清費用方式所完成之交易類型。此類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商品禮券、提貨券、折扣券、住宿券、餐券、溫泉券、浴資券、會員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似之商品。

三、 申請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與消費者發生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四、 因第三人冒用、盜用申請人資料，或因申請人傳送之交易資料有誤，或因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五、 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服務進行收款之交易，貴行將依每日交易金額按約定比率計收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日交易手續費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並同意貴行得(但無義務)自每日收款交易款項內扣取交易手續費。貴行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由貴行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六、 貴行以交易次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之日期為撥款日，貴行於撥款日將扣取交易手續費後之款項餘額撥入申請人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撥款帳戶倘經凍結、結清銷戶者，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七、 申請人就貴行於本服務中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

八、 申請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申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申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申請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客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八)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九)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二)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 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 、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七)客戶如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金錢服務營運商、虛擬資產業者，貴行得依 風險管理或內部政策，事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後，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或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參財金公司網站，日後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名單有所增刪異動，悉依財金公司網站公告辦理)下稱電支機構)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簡稱電支服務)。並新增「國外支付帳戶」，特店受理的支付工具範圍即國外支付錢包以「消費扣款作業」相關規劃規範。茲就電支服務，申請人並同意以下約定:

(一)貴行提供電支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申請人應憑貴行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使用者。

(二)貴行依電支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申請人間對帳、核銷作業，撥款作業悉依第六條約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依貴行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申請人負擔。

(四)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詳如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悉依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五)申請人就電支服務與使用者間之退款及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使用者溝通解決，如因此導致貴行需負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墊款項、訴訟、仲裁及律師費用等)，申請人應負責賠/補償 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如發生已墊付帳款情事者，貴行得逕於他次撥款金額中扣抵或自撥款帳戶中扣回;上述款項如涉及跨國交易，以原交易幣別為準，匯率部分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議定之標準計算。申請人於該退款及爭議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因逾電支機構規定之退款期限無法自本服務辦理退款，由申請人自行與使用者處理，申請人並應於通知使用者將進行退款時，向使用者說明將以非透過電支機構之方式辦理退款。

(六)申請人不得以電支服務辦理遞延性、分期付款、高風險商品服務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並應符

合各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均含嗣後修改者)。電支機構 PayPay 禁售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詳如附件一(如品項有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及財金公司、電支機構或貴行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清單內容。

(七)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電支服務之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該商標或識別不得移作履行本約定書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電支機構之商標及識別，並應即銷毀該商標或識別相關資料。

(八)申請人應完整保留相關交易紀錄至少 1 年，並於收受貴行通知後，依貴行指示交付相關交易紀錄，並願配合貴行、電支機構、相關系統服務商或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交易調查。

(九)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代收之款項涉及外幣結算，該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貴行(或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代向中央銀行進行代結匯申報，就代結匯申報內容，除有申報錯誤之情形外，申請人均悉數承認，並同意貴行(及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對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無主動查詢之義務，如申請人已超過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及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無涉。

十、 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妥「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掌上收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修改申請人之資料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掌上收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以上簡稱申請書)，並經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後，收到相關申請審核完成文件，該等申請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本服務所有之交易，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十一、 貴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惟嗣後貴行仍需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申請人結束營業或破產。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五)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紀錄。

(六)申請人有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七)申請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經貴行判定為具遞延性、分期付款或高風險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者。

(八)貴行依法令、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者。

(九)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查核及內、外部稽核。

(十)申請人撥款帳戶已結清。

(十一)申請人為警示帳戶

十二、 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申請人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十三、 申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如申請人涉及違反任一方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申請人違反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十四、 申請人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五、 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十六、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二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服務有關之國內外機構(含電支機構、系統服務商)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三）予貴行。

十七、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參加單位或台灣Pay服務合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電支機構)，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得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等權利)申請人店家資訊(含其嗣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圖像、地址及名稱，以下同)，並得做適當修改或進行衍生設計後刊登於社群媒體平台，且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刊登或移除刊登申請人店家資訊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及其衍生之事務，無違反公序良俗，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皆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商品之標示及廣告之相關法令)，並保證不對菸品或其他依台灣法令不得促銷之商品為任何促銷行為；如有任何違反情況，相關糾紛賠償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應負責賠/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包括但不限於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等損害/失)。申請人不因同意或提供店家資訊，即視為與貴行間有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從屬關係存在，並同意相關合作事項，亦應遵守收款服務等相關服務約定書之內容辦理。申請人並承諾如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本服務提供範圍及日期)有新增、異動或終止時，應於異動生效日前10日通知貴行。

十八、 本約定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費用之增刪、異動及收取者則為六十日）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通知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九、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並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絡資料為本服務通知之送達處所。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 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或因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任一約定條款之約定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貴行對本服務有關之國內外機構(含電支機構、系統服務商等)之損害進行賠償者，申請人應對貴行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 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二十二、 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 本約定書之最新版本，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二十四、 本約定書附件為本約定書之一部，與本約定書具同一效力，惟與本約定書內容相牴觸者，悉依本約定書為據。

附 表

交 易 類 別	手 續 費 費 率
消 費 扣 款 - 臺 灣 Pay	1%
消 費 扣 款 - 電 支 帳 戶	1%
消 費 扣 款 - 電 支 帳 戶 + 信 用 卡	2.5%

附件一、發卡機構 PayPay 禁止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

序號	交易類型	品項（英文）	品項（中文）
1	線上/線下	Sales of weapons and tools for criminal use	武器和犯罪工具
2	線上	High-risk cloud services	高風險電子檔案雲端儲存服務
3	線上	Real Money Trading (RMT)	線上遊戲真實貨幣交易
4	線上	Online game boosting/power-leveling services	線上遊戲代練升級服務
5	線上	Online gambling games	線上賭博遊戲
6	線上	Online games involving prize exchanges	涉及獎品兌換的線上遊戲
7	線上/線下	All dating-related services	約會/相親相關服務
8	線上	Adult content	色情內容
9	線上/線下	Child pornography, bestiality, rape/violent expressions	兒童色情、獸交等性暴力內容
10	線上/線下	Mutilation/dismemberment	身體肢解
11	線上/線下	Medical practices outside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在醫療機構外的醫療行為
12	線上/線下	Sales of PCR and antibody test kits not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非法 PCR 檢測
13	線上/線下	PCR testing outside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在醫療機構外的 PCR 檢測
14	線上/線下	Payments to mutual aid associations for funerals and weddings	向互助會支付葬禮和婚禮費用
15	線上/線下	Products, etc., intended for cashing out credit card shopping limits	用於兌現信用卡購物限額的商品
16	線上/線下	Items that violate the Swords and Firearms Control Act, Narcotics Control Act, CITES (Washington Convention),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違法物品
17	線上/線下	CBD products containing narcotic components and designated poisonous substances under the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ct	含麻醉成分和大麻二酚(CBD)產品
18	線上/線下	Products that unfairly infringe or may infringe upon a third party's portrait rights, copy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rights	侵犯第三人肖像權、版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商品
19	線上/線下	All acts of donation	捐贈
20	線上/線下	Items equivalent to crypto assets such as NFTs, DeFi, etc.	加密資產相關商品(如 NFT 等)
21	線上/線下	Investment guidance/advice	投資指導/建議
22	線上/線下	Gambling prediction services	賭博預測服務
23	線上/線下	Special detective/undercover operations	特別偵探/臥底行動
24	線上/線下	Other items contrary to public order and morals	任何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的商品及服務

25	線上/線下	Restaurants/bars involving personal escort services	涉及伴遊服務的餐廳/酒吧
26	線上/線下	Crowdfunding (donation-based)	募資（捐贈類型）
27	線上/線下	Pesticides classified as poisonous/deleterious substances	有毒/有害物質的農藥
28	線上/線下	Items for which transfer or resale is prohibited, or which are at risk of being misused	禁止轉讓或轉售的商品，或有被濫用風險的商品
29	線上	Video chat services (for adults)	成人視訊聊天服務
30	線上/線下	Offerings, monetary donations, and collections for religious corporations	宗教團體捐贈
31	線上/線下	Stocks and securities	股票及證券
32	線上/線下	Investment trusts	投資信託
33	線上/線下	Investment-type insurance and savings-type insurance	投資保險與儲蓄保險
34	線上/線下	Software or products related to financial product and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與金融產品和資訊交易相關的軟體或產品
35	線上/線下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services	外幣兌換服務
36	線上/線下	P2P (Peer-to-Peer) lending services	P2P 借貸服務
37	線上/線下	Virtual currency/cryptocurrency transactions	虛擬貨幣/加密貨幣交易
38	線上/線下	Services that promote plagiarism and cheating on exams/inspections	剽竊抄襲和考試作弊相關服務
39	線上/線下	Smuggled goods	走私物品
40	線上/線下	Payments related to real estate sales (including fees, etc.)	與房地產銷售相關的付款（包括費用等）
41	線上/線下	Payments for non-public gambling such as casinos, poker, and pachinko	賭場、撲克、彈珠機等非公開賭博的費用
42	線上/線下	Services involving sexual acts	涉及性行為的服務
43	線下	Handling of state secrets, etc.	處理國家機密等
44	線下	Toxic/harmful chemical substances	有毒及有害化學物品
45	線下	Military or police equipment, batons, and electric batons	軍用或警用裝備、警棍、電擊棒
46	線下	Fetal sex determination	胎兒性別鑑定
47	線下	Aphrodisiacs	春藥
48	線下	Malware	惡意軟體
49	線下	Fraudulent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or engraving of fraudulent seals	偽造證明或刻製偽造印鑑
50	線下	Sal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D card info, etc.)	個人資訊(如身分證資訊等)
51	線下	Services or products that violate personal privacy (e.g., online activity monitoring)	侵犯個人隱私的服務或產品（如線上活動監控）
52	線下	Counterfeit currency	假幣
53	線下	Academic paper ghostwriting	學術論文代寫
54	線下	Illegal sales of bank accounts, bank cards, etc.	非法買賣銀行帳戶、銀行卡等
55	線下	Rebate or cashback services	回饋或現金回饋服務

56	線下	Counterfeit or replica food products	產地、成分虛假的食品
57	線下	Human organs	人體器官
58	線下	Surrogacy services	代孕服務
59	線下	Services that promote fraudulent citation of papers and fraudulent test-taking	學術論文詐欺引用和考試作弊等欺詐行為服務
60	線下	Payments for delinquent debts, etc.	支付拖欠的債務等
61	線上/線下	Handling of cosmetic/aesthetic medicine	醫療美容
62	線上/線下	Drugs, pharmaceuticals, etc., containing specific ingredients	藥物
63	線上/線下	Payments for public gambling	公共賭博
64	線上	Tobacco, smoking cessation aids, and smoking-related products	菸草、戒菸產品及吸菸相關產品
65	線上	Handling of prescription drugs	處方藥
66	線上/線下	Specially controlled medical devices (excluding contact lenses)	特殊管制醫療器材(隱形眼鏡除外)
67	線上/線下	Aphrodisiacs/Stamina enhancers (excluding Class 1 pharmaceuticals)	壯陽藥/增強體力藥
68	線上/線下	Postage stamps	郵票
69	線上/線下	Initial rental property fees and rent	租賃物業費用及租金
70	線上/線下	Sales of highly convertible products such as gold and platinum	黃金、白金等高度可兌現性商品
71	線上/線下	Gift certificates, prepaid cards, etc.	禮券、預付卡等
72	線上/線下	Unsolicited goods sales (Negative option billing / Inertia selling)	強迫推銷
73	線上/線下	Hypnotic sales / High-pressure group sales (SF marketing)	催眠銷售/高壓團體銷售
74	線上/線下	Dating sales scam (Romance scam)	約會推銷詐騙（愛情詐騙）
75	線上/線下	Get-rich-quick schemes / Investment fraud	暴利/投資詐騙
76	線上/線下	Inspection Sales Scheme	免費檢查推銷
77	線上/線下	"You've won" prize scam, Prize-winning Sales Scheme	中獎推銷
78	線上/線下	Spiritual Sales Scheme	算命推銷
79	線上/線下	Sequential Sales / Excessive Sales	連續銷售/過度銷售
80	線上/線下	Employment seminar scam, Job Seminar Sales Scheme	就業研討會詐騙/推銷
81	線上/線下	Fear-based sales / Preying on anxiety, Anxiety-preying Sales Scheme	恐懼推銷/焦慮推銷
82	線上/線下	Chain Sales Transaction (Multi-level Marketing)	多層次傳銷
83	線上/線下	Business Opportunity Sales Scheme	商機推銷

84	線上/線下	Door-to-door Sales	上門推銷
85	線上/線下	Telemarketing	電話行銷
86	線上/線下	Payments assuming installment transactions	分期付款
87	線上/線下	B2B (Business-to-Business) transactions	B2B（企業對企業）交易
88	線上/線下	Payment for down payment	分期付款首付款
89	線上/線下	Exaggerated advertising and sales methods that mislead consumers	誇張廣告和誤導消費者的銷售方式
90	線上/線下	Personal Import Agency	個人進口代理
91	線上/線下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without legal capacity	未依法設立法人資格的團體
92	線上/線下	Specified Continuous Services Provision： - Aesthetic Services / Esthetic Salon Services - Cosmetic Medical Services / Beauty-related Medical Services - Language Instruction Services / Language Schools - Home Tutoring Services - Tutoring Schools / Supplementary Tutoring Services - Personal Computer Skills Instruction / Computer Schools - Matchmaking Services / Marriage Partner Introduction Services	提供遞延性之商品或服務： -美容/沙龍服務 -醫美相關服務 -語言教學服務/語言學校 -家庭家教服務 -補習班/課後輔導服務 -個人電腦技術教學/電腦學校 -媒合服務/婚姻介紹服務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第(六)項僅適用於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者)。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www.scsb.com.tw) 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本項僅適用於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者)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請於本行網站公告 (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存匯業務/其他：代理收付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 (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台灣 Pay 收款服務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含商店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同意於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代理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 Pay 收款服務，為執行立同意書人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以下同）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同意書人：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兼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身份/印鑑:　　經辦:　　覆核: